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17-05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30日下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通知：昌九集团于2017年9月30日14:58接获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8号），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给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府字[2017]27号）批准同意赣州工投、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和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分别将所持昌九集团85.40%、14.18%和0.42%共计100%国有产权转让给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美”），经研究，现就此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昌九集团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其证券账户的“SS”标识。

二、请江西省国资委指导赣州工投、投资集团和工投公司及时、足额收取转让价款，并严格按计划使用，依法维护职工、债权人和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方应持本批复及产权转让全部价款的支付凭证，依照规定程序办理产权交易鉴证、工商变更登记、取消证券账户标识等有关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